化学与化工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复试在一级学科层面统一进行，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各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（1）理科各专业：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

　　（2）工科各专业：物理化学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

　　以口试方式进行，对考生个人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外语水平（含听、说与短文翻译）等进行综合考查

　　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×40%＋面试成绩×55% 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（满分5分）

　 4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：《基础化学实验（1）-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》（第二版），化学工业出版社

　　物理化学：《物理化学》，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**二、专业学位**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笔试与面试相结合，满分各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物理化学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

　　以口试方式进行，对考生个人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外语水平（含听、说与短文翻译）等进行综合考查

　　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×40%＋面试成绩×55% 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（满分5分）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

　　拟录取排名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＋复试成绩×50%

　　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物理化学：《物理化学》，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　 **三、拟录取排名方法**

（1）考生在一级学科层面，按拟录取排名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；根据考生所报专业，按照拟录取排名顺序进行录取；

（2）生源不足专业进行调剂录取，各专业招生计划录满为止，接收调剂考生顺序如下：

①院内调剂考生：未被原报专业录取的考生，按照拟录取排名顺序进行调剂录取；

②校内调剂考生：未被原报学院录取的考生，由我院组织面试，按照拟录取成绩排名顺序进行调剂录取；

（3）校外调剂考生：符合学校二志愿调剂要求的考生，由我院组织面试，按照拟录取成绩排名顺序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

（4）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